

進修英文修課須知及流程表

一、依據 97.9.29 9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審核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選修「進修英文」課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(一) 97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。

(二) 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 1 次英檢考試，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（所）畢業門檻標準。

(三) 限大二(含)以上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修讀。

三、「進修英文」為一學期之選修課程(0 學分)，每週上課二小時；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配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標準，依其對等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) 指標（以該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告為準）分班授課。修讀「進修英文」課程合格之學生等同通過畢業門檻標準。

四、選課學生須至本校英檢認證系統登錄及上傳英檢資料後，下載表格及備妥文件（英檢考試成績單），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至出納組繳費，再將報名表於期限內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。

五、開班情況及選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確定後公布。

六、凡修習「進修英文」課程者，需繳納 820 元語言實習費。

七、凡不足人數不開班及加退選結束前已通過系所畢業門檻者，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攜帶收據至語言教學組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每班最低開班人數依據 96.08.14 高醫教字第 0960006700 號函公布之「課程開設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專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，兼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為 30 人，不足人數不予開班，特殊情況以簽呈另辦。





語言教學組受理申請

(欲於第一學期上課者，請於每年 7/1~8/30 前；欲於第二學期上課者，請於每年 12/1~1/31 前，將表格送至語言教學組報名。)



語言教學組人工選課



語言教學組公布各班開班名單(開學前一週)